

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庐发改价字〔2023〕16号

关于调整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非居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鉴于当前上游天然气价格持续回落，为继续落实价格联动要求，及时减轻用气成本负担。根据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商价【2018】647号）和《关于批准庐山液化天然气非居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庐发改价字【2023】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委班子会研究，同步调整庐山深燃天然气非居销售价格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庐山深燃非居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联动，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4.92元/方(含税)，下浮不限，价格调整后，如遇上级政策或上游供气价格变动，则视情按联动机制进行调整。

二、上述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并落实价格公示制度，及时公布价格变化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关于调整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非居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庐发改价字【2023】1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



抄送：市监局 住建局

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
